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李證賢

被 告 高志聖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嘉小字第699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5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5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480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6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 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6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990 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01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- 02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本件被告是後車，駕車行駛在原告保車的後方
- 03 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而追撞原告的保車，應
- 04 負全部過失責任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保險單、行照、登記聯
- 05 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理賠申
- 06 請書等資料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
- 07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
- 08 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
- 09 事實堪以採信。
- 10 三、惟原告請求之汽車修理費用41,380元，其中屬於零件部分費
- 11 用16,680元，應扣除折舊，故本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- 12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平均法扣除折舊後，更換
- 13 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2,780元，併計工資12,700元及烤漆1,2
- 14 00元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27,480元。原告
- 15 逾前述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16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
- 17 求被告賠償27,4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
- 18 年6 月17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- 19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
- 20 應予駁回。
- 21 五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4 書記官 江芳耀

25 法 官 周俞宏

2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2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2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
3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
31 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02 書記官 江芳耀